# 

宁波市奉化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前 言 1](#_Toc25999)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3](#_Toc13301)

[（一）指导思想 3](#_Toc19104)

[（二）基本原则 3](#_Toc5559)

[（三）总体目标 4](#_Toc2332)

[（四）总体要求 5](#_Toc27427)

[第二部分 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7](#_Toc8670)

[（一）儿童与家庭 7](#_Toc29423)

[（二）儿童与健康 11](#_Toc15588)

[（三）儿童与安全 16](#_Toc4283)

[（四）儿童与教育 19](#_Toc1153)

[（五）儿童与福利 24](#_Toc3577)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28](#_Toc27430)

[（七）儿童与环境 34](#_Toc12051)

[第三部分 重点实事项目 38](#_Toc14434)

[（一）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38](#_Toc9952)

[（二）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38](#_Toc24338)

[（三）全周期心理健康关爱体系建设 38](#_Toc680)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计划 39](#_Toc28115)

[（五）“好家风”家庭教育促进行动 39](#_Toc15165)

[（六）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项目 40](#_Toc13359)

[第四部分 组织和实施 41](#_Toc15354)

[（一）加强组织领导 41](#_Toc18981)

[（二）加大保障力度 41](#_Toc30379)

[（三）创新工作机制 41](#_Toc21754)

[（五）加强队伍建设 42](#_Toc5022)

[第五部分 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42](#_Toc31598)

[（一） 加强监测评估组织领导 42](#_Toc1914)

[（二）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42](#_Toc19664)

[（三） 科学设置监测统计指标体系 43](#_Toc25742)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与水平 43](#_Toc14728)

[（五） 提升监测评估成果利用率 43](#_Toc11176)

前 言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是家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兴旺发达的基础，是社会文明的传承者。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推动儿童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奋力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必然要求。

“十三五”以来，奉化区积极贯彻落实《奉化区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儿童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指标值持续保持在历史低水平，全区出生缺陷率下降到12.21‰。全省首创建立0-6岁儿童预防接种政府财政补偿与商业补充保险综合体系，儿童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显著提高，普惠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94.3%；启动实施“小学强基”“初中强校”双强工程，组建9个教育共同体，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持续稳定增长，媒体家庭教育栏目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儿童福利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村）建有儿童之家的比例分别达到100%，0-6周岁残疾儿童抢救康复率达100%，孤儿、流浪儿童及留守儿童的社会救助政策日益完善。法律保护机制更加健全，儿童普法宣传力度持续加大，获得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权益得以保障，未成年人犯罪占比下降了▲%，远低于8%的终期目标。儿童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家庭教育取得初步成效，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实现全覆盖，参加培训的家长人数不断增加，城市少先队员雏鹰争章活动参与率达到100%，儿童媒体多样化拓展，儿童文体活动更加丰富。

在取得较大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儿童事业发展仍面临较多问题和挑战：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不断攀升，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紧缺，残疾、孤儿和留守儿童的救助体系仍有不足，未成年人重复犯罪率有所上升，儿童安全问题和家庭教育仍需进一步关注。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奉化区继续坚持“最美最好”主线、开启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的关键期，也是为宁波争创社会主义先行市、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地贡献奉化力量的重要窗口期。站在开启社会主义新征程的历史节点，制定和实施新一轮儿童发展规划，进一步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促进儿童事业发展，提高我区儿童整体素质，对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宁波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宁波市奉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订《奉化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是指导未来五年我区儿童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创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使命担当，坚持和完善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民发展的制度机制，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事业繁荣发展，推动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为培养造就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强市的接班人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儿童事业的领导，把握儿童事业正确发展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工作的战略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优先考虑原则**。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在推动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儿童的成长需求。

3.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中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以德智体美劳的标准全面促进儿童的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共同参与原则**。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特别是参与儿童发展规划和儿童自身事务，畅通儿童表达的渠道，重视吸收采纳儿童的意见。

6**. 坚持数字赋能。**以奋力打造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儿童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开拓儿童发展新路径。

##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将儿童发展融入本区经济发展总目标中，积极发展与奉化区经济相适应的儿童发展战略。推进优质健康资源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保障儿童最大限度享有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建立全方位儿童安全保护网络，减少儿童意外伤害；推进儿童公共教育实现均等化，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鼓励儿童特色化发展；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健全儿童关爱救助机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树家风”作用，引导广大儿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完善儿童保护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儿童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全面提升儿童的成长环境，到2025年，努力保持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在省、市保持前列，努力把我区儿童事业现代化建设成为宁波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1：奉化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 儿童与健康 | 1 |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万） | \*\* | 控制 |
| 2 |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 | 降低 |
| 3 |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1.25 | 4.5 |
| 儿童与安全 | 4 |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万） | \*\* | \*\* |
| 儿童  与教育 | 5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4.3 | \*\* |
| 6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 | \*\* |
| 儿童与福利 | 7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 \*\* | 100 |
| 儿童与法律保护 | 8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 \*\* | 增加 |
| 9 |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人） | \*\* | 应援尽援 |
| 儿童与环境 | 10 | 乡镇（街道）建有示范性儿童之家的比例（%） | \*\* | 100 |
| 11 |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个） | \*\* | 应建尽建 |

## （四）总体要求

1. 把握站位和定位相互统一的关系。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背景和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立足今后十年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和把握互联网发展趋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科学的分析研判；立足国家战略，引导社会各界力量积极研究儿童的发展问题；立足问题导向短板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挥规划纲举目张的作用。

2. 把握见大和见小相互协同的关系。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儿童事业发展，儿童发展的目标要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专项规划的目标相衔接，儿童规划的实施与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部门职责、同级财政预算相协同，推动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拓展大视野，紧贴所盼所求，充分体现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需求。

3. 把握国家纲要和地方规划相互同步的关系。充分衔接国家妇女纲要的核心内容，体现对新时代发展的导向性、引领性；结合我区实际和发展导向，牢固树立“以人为核心”的理念，体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障、高品质生活的发展方向。

4. 把握突出重点和统筹兼顾相互协调的关系。全面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重要窗口”的新期望、新目标，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成“重要窗口”建设的核心成果；锚定2025年全区儿童发展主要指标，确定关键指标和进度计划，确保走在前列的要求落实落细。

5. 把握促进全面发展和权益保护相互补充的关系。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推动我区未来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茁壮成长，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在开展部署各项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 第二部分 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家庭

1. 充分发挥“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作用。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父母等成年家庭成员加强自身修养提升，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核心素养培育，培养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宁波精神，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品质，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一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身体力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倡导“新食尚”，杜绝餐饮浪费。
3. 引导家庭培育儿童良好学习品质。鼓励奉化融媒体开设家庭教育专栏，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帮助家长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重视幼儿学习品质培养，建立对幼儿的合理发展期望，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充分尊重和保护儿童学习兴趣。加强家庭与校园互通，探索建立儿童早期发展社区家庭支持模式，共同帮助儿童逐步养成积极主动、认真专注、敢于探索、乐于创造的学习品质。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和人格尊严，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休闲和体育锻炼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 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的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监护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优良品质、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支持有关机构、组织和人员对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及撤销监护人资格，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持续开展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辍学儿童家庭提供分类保障。
6. 增进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设亲子活动公共场所，完善公共图书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供给能力，每年至少开展▲次家庭教育亲子活动。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读书活动，加强亲子阅读研究与指导，倡导广大家庭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依托兰馨亲子阅读示范基地，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比例达到▲%以上。
7. 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统筹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师资培训内容。婚姻登记机构、承担妇幼保健工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积极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媒体开展经常性家庭教育公益性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8. 强化政府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将家庭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组织对家庭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和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统筹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做好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保障。培育专业化的指导服务机构，指导各类从事家庭教育工作的社会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服务，完善准入和评估机制，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规范有序发展。鼓励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9. 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养育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探索制订《奉化区家庭教育服务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家庭救助体系，优先支持与保障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实施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工程，推动将更多的家庭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健全社区服务，发展社区照料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10.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水平。加大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实践指导和成果转化力度，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研究及分类指导。鼓励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奉化校区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依托研究机构等成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学体制。在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相对集中的学校，对其监护人或临时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利用线上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家庭指导线上服务。

## （二）儿童与健康

###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全面实施健康儿童发展战略，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程化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依法依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为儿童提供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不断提升，新生儿、婴幼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和▲‰以下；幼儿体质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和▲%以下。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疾病发生率控制在15.0‰以下。

2. 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宁波市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基层儿童保健能力建设，开展儿童保健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儿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各级儿童保健机构服务质量。推进儿科医联体和儿童专科联盟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完善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所有助产机构实现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3. 推进“互联网+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托宁波市妇幼健康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整合提升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保健、儿童预防接种和计生技术服务等内容，做好全区妇幼保健服务管理。推进生育管理和儿童健康服务动态管理和信息互联互通。有效联合市、区、镇（街道）医疗资源，开展儿童健康在线咨询和远程医疗服务，实现预约诊疗、分时预约，提供服务咨询、远程会诊、诊间结算、离院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4. 加强新生儿安全和健康保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位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力度，促进科研成果的临床转化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与出生缺陷防治有关的生殖健康、医学遗传、诊断治疗等实用技能培训和推广。实施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工程，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先天性听力障碍等项目的筛查、救治和康复，并给予相应经费补助。加强危重新生儿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开展新生儿复苏、袋鼠式护理、无呼吸新生儿抢救、高危新生儿监护和管理等新生儿安全理论和实践技能操作培训。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

5. 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做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预防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协作，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为重点，开展0-6岁新发疑似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工作。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市里数据）。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常住人口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镇）为单位持续保持在98%以上，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6. 提高科学养育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强化卫生保健人员合理喂养知识、技能培训、指导和考核。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加强爱婴医院复核、评估及监管，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建立区级儿童营养疾病监测中心，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包括肥胖）的干预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加强对家长和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督导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实施家庭养育健康指导项目，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90%以上。

7.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强化托幼（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增强幼儿体育运动的意识和健身习惯。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达标率。保证学生拥有充足的睡眠和体育活动时间，中小学生保证每天1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大课间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30分钟。加强儿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高新建的区级公园规划相应儿童活动场地或设施的占地面积。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共享社会公共体育设施。

8. 深化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贯彻落实《宁波市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项目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婴幼儿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建立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儿保健科等涉儿科室联动机制。促进儿童体格、心理、认知、情感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全面发展。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建立多样化、多层次、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区、镇（街道）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强化妇幼保健机构对健康养育、科学育儿的专业指导。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持续壮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队伍。加强全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人性化建设。

9. 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电子档案。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学校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加强室内采光，为学生提供良好视觉环境。引导学生养成健康卫生用眼习惯，纠正不良读写姿势，坚持眼保健操落实，控制电子产品教学，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引导孩子不在卧床、光线不良等情况下看书。保障儿童户外活动锻炼时间，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国家《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控制儿童近视率。“十四五”期间，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加大对0-6岁儿童近视率的控制力度。

10. 加强儿童性健康知识普及和性保护。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及生殖健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检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提高教学效果。加强家长对性教育的认识，引导家长走出性教育误区并根据儿童发展阶段特点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的政策制定、舆论引导、教育宣传和惩罚整治，有效防范儿童性侵事件发生，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加儿童性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提高适龄儿童性健康教育普及性，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性和生殖健康专业服务指导员，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 （三）儿童与安全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积极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管理内容，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健全内部安保制度，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和公共场所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相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加强儿童安全教育，提高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和逃生的意识和能力，扎实推进区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依托“花朵保护伞计划”系列自护教育课堂，广泛宣传《宁波市自护教育十大教育》，引导儿童做好自身自身安全工作，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十四五”期间，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下降▲%。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对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学校安全预警，有效预防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监测和分析报告制度，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通过设备产品的设计和创新，有效降低儿童受伤害风险系数。积极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广泛宣传儿童急救知识，提升家长、教师紧急救援技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通过奉化日报、奉化新闻、民生1890、奉化发布微博号、奉化头条公众号等载体，多形式开展游泳安全教育和游泳知识普及，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广泛开展防溺水救生培训工作，提高家长和老师对儿童的监护责任和采取应急措施的能力。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水塘、河道等危险水域设置危险警示牌、安全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对露天的水井粪窖及时加盖，监督游泳场所配备充足的求生人员与设备。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准确掌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升救援效率。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加强道路安全管理，严格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支持加大可预防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可穿戴产品的研究力度。鼓励儿童参与城市交通设计与改善，道路交通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高监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踩踏、烧烫伤等意外伤害。防止儿童高楼坠落事件发生，倡导安全家装，推广应用抗碎玻璃、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型家装产品，加强儿童玩耍区域防护。预防儿童跌倒，对公园、社区玩耍区域、儿童游乐园区等游乐场所，尽量使用缓冲性地表材料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踩踏，加强教师疏导培训，巩固儿童秩序教育，杜绝无序人群成拱现象和群集现象。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积极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
6. 加强儿童食品和用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和监管机制，完善监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用品的国家标准，强化生产儿童食品、用品相关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健全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乐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大市场净化力度，实施召回、改进不合格产品标准，组织不定期的抽查，完善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工作。持续推进儿童产品安全风险研究工作，定时发布相关儿童用品消费预警信息，提示消费者关于部分涉儿产品风险提示，提升监护人风险防范意识。

7. 预防和打击校园欺凌。加强学校日常安全管理，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强化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提升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从严打击校园欺凌犯罪，严肃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涉嫌违法犯罪的，积极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1.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监督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营造安全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制、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运行机制。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开展学生网络素养和网络自我保护教育，有效提高中小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指导家长履行监护人职责，引导未成年人限时、安全、理性上网，学习使用文明、健康的网络语言，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四）儿童与教育

1. 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构建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德育网络。创新智育方式，注重学生创新思维培养，推进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化学习。加强体育教育，帮助学生强健体魄、磨炼意志，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学校美育，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创新艺术教育课程，开展各类艺术活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落实劳动教育，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丰富和拓展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依托滕头村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打响“青苗学堂”“红领巾学院”等基地品牌，推出1-2条集学习中动手操作、社会公益性劳动和职业性劳动为一体的劳动实践体验路线。
2. 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优化幼儿园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比重，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支持高端民办幼儿园发展。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学前教育办学环境和发展条件。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规范有序，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全面完成。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90%左右。保教人员足额配备，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持证率达100%，其他人员均持证上岗。实施学前教育优质提升与深化改革工程，编制出台《奉化区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二级及以上优质园创建行动，全面提高我区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坚持依法依规办园，强化幼儿园专业指导，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 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积极打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为契机，努力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深入推进“小学强基”“初中强校”双强工程。探索开展“学区协作，问题导向，联校行动，资源共享”，依托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农村学校与城区优质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乡村小规模小学和薄弱初中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切实提升义务教育整体水平。探索集团化办学路径，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尽可能被扩大。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格执行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促进义务教育服务同城化。健全中小学教师定期交流机制，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健全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量化入学制度。实施小学推迟上学改革和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
4. 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深入实施普高“攻坚计划”，以《浙江省现代化学校评估标准》为依据，开展普通高中“学术型高中、科学高中、科技高中、人文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等不同办学特色建设。到2025年，5所普高根据校情，因地制宜，形成自身的优势学科、特色课程体系、办学特色，推动由分层办学向分类办学转变。鼓励高中和高校、图书馆、博物馆、企业等校外资源合作，丰富特色高中课程资源。继续深化中考中招改革，加强招生行为规范管理。建立普高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大教学质量过程监测力度，深化普高教育教学教学视导工作。
5. 提升特殊教育品质。完善以“特殊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卫星班建设为实验”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在区培智学校举办高中段职业教育。推进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建设，建立4个残疾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推进特教与普教、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成长的融合，突破传统课堂，探索推进卫星班、随班就读等多种融合教育模式。至2025年，以持证残疾儿童少年计，残疾幼儿学前入园率达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残疾少年高中段入学率争取达到85%，其中视障、听障少年高中段入学率争取达到100%，智障少年高中段入学率争取达到90%。区培智学校达到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及设备配置标准，基本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
6. 推进中高职融通发展。加快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的现代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放宽中职招生年龄和地域限制，鼓励通过学分制、弹性学制和非全日制等方式完成中职教育。加强中高职衔接，鼓励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参加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建设中职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工程，打造中职品牌专业和优势特色专业。到2025年，建成现代中等职业教育特色示范名校1所、培育现代学徒制学校2所、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2家。推进奉化区工贸旅游学校完成创建浙江省二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目标任务，将奉化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气动专业和奉化区工贸旅游学校旅游服务专业创建成省级示范专业。
7.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通过做游戏、讲故事、手工制作等活动，激发幼儿科学认知兴趣，提升幼儿科学素质和创新能力。推进学校科技教育与校外科技活动衔接，充分利用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图书馆等场所开展科学知识学习。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意大赛等竞赛活动，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加强科技教育信息化建设，通过各类新媒体手段，搭建科学知识传播新平台。
8.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推广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加强家校合作，推进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社会实践教育，完善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性学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化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师德养成长效机制，完善师德教育课程，建立师德教育基地，把师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的全过程。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严禁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工作，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实施“区管校聘”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实施公办与民办学校之间教师合理、有序流动机制。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全面落实5年一个周期360学分的全员培训目标，持续深化“一二三奠基行动”，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学科团队建设。大力推进“名师工程”，继续实施名优教师专项津补贴制度，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对长期在农村基层、边远学校工作和在特殊教育、班主任等岗位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津贴、名优教师评选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10. 加快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实施“红领巾奖章”活动，培育全链条的“真善美”少先队队伍，基于红领巾e站1013、少先队队长学校等思政教育基地，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健康文明、开拓创新的校园文化。完善落实学后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学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探索“1+X”学后托管新模式。

## （五）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逐步建成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优先考虑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利益和需求，加强精准保障。着力解决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视对损害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预防。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统筹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8项基本救助，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
2.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保障功能，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进一步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分配、内部绩效考核等向儿科医师倾斜。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
3. 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并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和人员力量支持，推进儿童生活，福利、救助机构的基础性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质量。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将基本公共服务投入面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逐步实现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 完善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服务关爱体系。深入落实《宁波市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原则，进一步落实家庭主体责任，提高家长监护意识和责任。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库和动态管理机制，着力解决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积极配合宁波市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依托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场所，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关爱和互助活动。
5. 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落实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提高保障标准。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针对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监护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分类保障，精准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依托网络信息平台、大数据应用等技术手段，做好困境儿童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在部门信息共享基础上，强化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领域各类资源的统筹衔接和需求对接。
6. 落实残疾儿童普惠型救助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优化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机制，建立残疾儿童首报登记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快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和居家探访慰问制度，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大力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和残疾预防知识，大力培育公益助残组织，积极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7. 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救助管理和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加强与流出地沟通协调，加大协助流浪儿童返乡工作力度，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加强街面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能力，建立健全流浪儿童早期干预机制，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引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和医疗服务。
8. 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加快构建融入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儿童福利督导服务网络，形成儿童保护工作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打通服务儿童“最后一公里”。选优配强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优先安排村（社区）妇联主席或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兼任儿童主任。定期开展对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9.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广泛宣传《宁波市社会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工作指导手册》和《宁波市困难儿童福利保障手册》，深入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果，大力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难及残疾儿童需求开展实施圆梦微心愿、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咨询、权益维护等儿童服务类项目。积极探索将专业社工服务纳入儿童福利体系，创新“党员+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等公益慈善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捐赠。把好社会力量进入儿童福利领域入口关，确保其发挥积极作用，严格防范借儿童慈善行非法牟利活动。

##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1.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机制，筑强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的法律法规体系。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救助等政策制度的出台，增强儿童保护的条例和政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理与实践研究，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加强法律实施，严格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
2. 加强未成年人领域的执法力度。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教和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针对未成年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宣讲活动，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能力。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未成年人的法制素养、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4.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坚持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单位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5.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利。在侦查、起诉、审理未成年人案件中，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与测评、不公开审理、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合适成年人参与、附条件不起诉、分案分诉、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保护制度。落实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加强未成年人被害人、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制度。
6. 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对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规范化。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通过社会公益募捐等方式，探索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人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的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出生登记制度，确保无论何种原因出生的婴儿，都有依法获得出生登记的权利。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8.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确保父母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生活照料。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发生监护风险和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惩处，并视情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对于缺乏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
9. 加强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坚决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从快批捕、从快起诉。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加大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模式推行力度，尽力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询问、身体检查、生物样本提取、心理疏导、辨认等取证工作一次性完成，防止和减少造成“二次伤害”。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禁止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和经常性谩骂、恐吓、冷漠、忽视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手段实施家庭教育。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建立可操作的监护权干预与转移办法，依法剥夺严重虐待儿童的监护人的监护资格，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互联网侵犯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的预防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加强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控制和减少未成年人罪犯。建立覆盖完整、切实有效、主责清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流浪未成年人、流动留守儿童、服刑强戒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未成年人群体的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力争在5年内增建▲个优质观护帮教基地。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 （七）儿童与环境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各方面，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力保护服务。
2. 优化儿童精神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搭建儿童文化线上和线下交流平台，办好电视台少儿频道少儿春晚、电台囡囡好声音等少儿活动，报纸刊物上设立儿童专栏，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开展国学讲座、传统诗文颂读等特色活动，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净化儿童文化市场。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提高儿童媒介素养。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 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扩大儿童校外活动设施供给，加快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建设，逐步增加免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利用图书馆、公园等开拓儿童活动专区。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的扶持力度，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
6. 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试点。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积极争创奉化区儿童友好城区，在此基础上争创一批儿童友好社区。
7.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与建议，保障儿童对影响其本人和群体的各类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注重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作用，深化儿童社会参与平台的建设。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增加儿童社会实践机会，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8.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儿童关爱等服务，提升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的专业化水平。积极发挥社会力量维护儿童权益、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专业作用，建成一批服务于儿童及其家庭的基层工作队伍。依托学校建立校园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伍，引导和支持校园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项目，打造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学校和社区的工作对接，建立少先队员社区志愿服务岗，组织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9. 积极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全区学校垃圾分类箱配备率达到95%以上。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到2025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接班形成“四分法”分类收集模式，逐步健全闭环式收运设施设备。深化“厕所革命”，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和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建设工作。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与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质工程。
11. 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定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重点关注儿童的特殊需求。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伤害降到最低。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全方位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 第三部分 重点实事项目

## （一）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实现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15%以上，各镇（街道）建有1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 （二）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推进孤弃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区域化集中供养。整合现有儿童福利机构资源，推动转型成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着力加强对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残疾儿童等对象的关爱服务，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率达到100%。

## （三）全周期心理健康关爱体系建设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推进第一医院、奉化市人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心理健康儿科门诊建设，建立“家-校-医”联防心理干预体系。切实加强家长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家长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学校设立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施保障机制，优化心理健康教师队伍的配备与准入。各部门联合开展“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加强对贫困、留守、流动、残疾、遭遇校园欺凌等处境不利于学生的重点关爱。鼓励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计划

全面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机制和运行机构。加强对婴幼儿照护家庭的支持和指导，强化婴幼儿家庭照护人员培训，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编印《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家长读本》手册和信息推送等方式，开讲家长科学养育婴幼儿课程，提供专业指导，提升家庭科学养育能力。通过专业培训，培养区、镇（街道）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19名、村（社区）健康指导员100名。制定完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规范。

## （五）“好家风”家庭教育促进行动

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依托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加强不同年龄段家长素养提升策略研究，科学指导家长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和能力。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 （六）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项目

全面开展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建设。依托《宁波市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实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询问被害人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等。结合奉化区工作实际，加快“一站式”保护站建设，或在定点医院、公安执法办案中心设立特殊办案、救治、保护场所，并在该场所内对遭受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一次性开展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工作，充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人的合法权利。同时，在定点医院设立专门的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医疗救助小组，参与一次性完成对被害人的身体检查及证据提取协助工作。

# 

# 第四部分 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奉化区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由区政府领导并组织实施，并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监测评估规划完成情况。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区政府将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

（二）加大保障力度

加大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的投入，将教育、卫生投入、儿童工作经费和落实重点指标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实施相应项目，落实专项经费，实施专款专用，保证目标如期实现。重点扶持农村地区儿童事业的发展，促进儿童事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工作机制

贯彻新发展理念，在规划实施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统一，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意见和建议，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加强队伍建设

区、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为本区、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配备若干名专职工作人员，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专职队伍。区妇儿工委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办公室专职干部、统计监测人员、专家评估人员和维权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 第五部分 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1. 加强监测评估组织领导

设立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对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为确保监测评估工作有效进行，应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统计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负责制定监测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监测数据库，按规定报送监测信息，撰写统计监测分析报告。专家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部分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部分专家组成，区妇儿工委办公室为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评审年度统计监测数据及报告，开展阶段性评估，评估规划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和政策措施实施效果。

1.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于每年2月底递交上年度规划实施的工作总结、年度监测统计报表及当年出台的涉及儿童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资料。区妇儿工委会同区统计局对报送的监测数据及工作总结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对完成目标任务还存在较大差距的责任部门，以书面的形式反馈意见和建议。在规划实施的中期和期末开展监测评估工作，根据监测评估结果，考核各部门工作绩效，并进行排序比较，以推动规划的全面实施。

1. 科学设置监测统计指标体系

按照省市规定的指标要求，适时推进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监测指标纳入各相关部门的常规统计体系，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承担填报监测统计报表的各成员单位，完善补充报表统计口径及测算方式，科学、准确填报。

1.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与水平

以全域性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统计监测的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对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开展监测培训，保证监测采集的数据质量。

1. 提升监测评估成果利用率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对预期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指标说明，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跟踪，针对评估中可借鉴的经验总结上报。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